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68923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9 日與其前配偶○○○兩願離婚，雙方約定其等長子、長女、次子、三子之權利義務由訴願人行使負擔。104 年 2 月 2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次子、三子共計 5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4 年 3 月 20 日

北市萬社字第 10430548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8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次子、三子、父親、母親、其子女生父○○○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4 年度低收入戶標準，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48463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，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

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檢附與其前配偶關於 4 名子女扶養費

支付之協議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，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與前配偶重新協議，前配偶每月僅負擔子女生活費新臺幣 5,000 元及及保險費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前配偶即子女生父不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6892300 號函改列訴願人全戶 5 人，自 104 年 4 月至 104

年 12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該函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

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前配偶對子女仍有扶養事實，基於社會救助制度之資源有限，權衡有效合理利用社會資源及個案公平正義，審認子女生父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規定排除列計之適用。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8人，經依據最近1年度

(102年)之財稅資料等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04年度低收入戶規定，爰以104年7月30日北市社助字第104417630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揭104年5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0436892300號函及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